

氣候

Climate Generation

少年

愛的萬物論

原住民族日的省思

1

第

2

期

2021年 8月

守護水土林氣

樹木有靈？還是想太多？

4

一枝筆為環境

悼念余英時院士

7

氣候行動家

守護藻礁-給桃園市長的一封信

10

發行人的話

美好的環境需要新的語言

2021年7月，「氣候少年」在環品會同仁的腦力激盪下誕生。

少年，在所有年齡的代名詞中是最浪漫的一個，青春活力的背後，有各自成長的煩惱，”∞”是專屬的符號。

氣候，一個「大於空氣，小於自然/環境」的範疇，恰恰可以作為凝視世界的眺望台，是嫁接人與自然的橋樑，既不會遠得失去了細節，又不會近得看不見整體。

站在「氣候變遷」這個適當的角度，許多事情的焦距變得清晰。例如能源的未來就是要致力於淘汰所有的化石燃料，包括煤炭、石油與天然氣；未來世代的集體人權要在穩定的氣候系統下才能實現；而2050年零淨排碳目標告訴我們，如果沒有健康的土地，就沒有足夠的碳匯庫來抵銷排碳。

2002年通過的環境基本法明確規定，當經濟與社會發展有害於環境時，要以環境為優先。然而現實社會並非如此運作，例如在藻礁議題上，保護環境之前大家總是要問有沒有保護的「價值」，卻很少有人問開發是不是有價值？為什麼一定要這樣開發？也不問對環境造成的衝擊是不是到不可恢復的程度。

我們現在用來描述環境的語言，例如價值、資源、保留區，其實都是殖民時代的遺留，是從「使用」的角度來看自然，這樣的語言從根本上限制了我們對環境的天然感應能力，並預設了實用、經濟的方向。這是一個值得警惕的陷阱。

當今世界的變局中，以環境劣化與AI人工智慧崛起為兩大趨勢，後者尚有過去的語言可以描述，而前者只能委由經濟學、地質學、生態學、政治學、社會學、法學等等為其發聲，卻都有其侷限，都無法完整呈現其樣貌。

面對滿目瘡痍的地球，我們需要創造新的語言來與自然和諧共處，「氣候少年」必定會是為環境創造新語言的一代人。

發行人：謝英士

主編：高思齊

美術設計：許馨云、謝雅芸、鄭至傑

作者：謝英士、高思齊

<http://www.eqpf.org>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發行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謝英士

董事長

原住民族日的省思

8月1日被定為台灣的「原住民族日」是非常近期的事。

這個日子標記的是2015年的8月1日蔡英文總統以國家元首身分向原住民族道歉的事件。

今年的原住民族日，行政院長蘇貞昌先生說「政府會持續透過法律、政策、預算，來凸顯原住民族的主體性。」

這恐怕是政治人物的輕諾。現在的台灣政治、社會還沒有徹底，真誠地檢視原住民與非原住民（或者說漢人）的關係、也沒有反省真正的問題，遑論改進？

近日公視上映的電視劇「斯卡羅」，原著魁儡花作者陳耀昌先生經常講一句話「原漢關係對台灣的重要性，絕不亞於兩岸關係。」發人深省。當兩岸關係的裂痕大到遠遠超過台灣海峽的物理距離，原漢關係的鴻溝卻在政治上化約到極小，這才是政治上的現實。

蘇院長所說的主體性是什麼？是指台灣的所有重要政策都要從原住民族的角度考量嗎？又或者是限縮在以山林為主的「傳統領域」之中，才有原住民族主體性？



如果仔細看台灣的法律結構，我們會發現法律整體中，原住民的角色是一塊被鑲嵌的補丁，是額外的，與主體架構不相容的存在。

原住民族基本創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概念，看似為原住民打造自治樂園，然而與此同時，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護法等法規，又非常歧視的將原住民視為偷竊國家財產（林木）的慣犯，與保育類動物的殺手，以高密度的公權力與不成比例的嚴刑峻罰限制原住民在傳統領域中的行動。至於劃分界線的方式是否能套用在傳統部落間沒有明確界線的情況，則是另一個根本的問題，為部落間的關係埋下新的衝突。

不只是法律本身，解釋法律的司法系統，對原住民也存在深深的偏見。例如在探討原住民族狩獵文化與

野生動物保護衝突的「**大法官會議第803號解釋**」可以看到部分大法官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部分大法官先入為主地認定原住民的狩獵文化會對生態造成破壞，更誇張的是進一步認為只有「監禁的處罰方法」可以嚇阻狩獵過程對生態的破壞。

釋字803號解釋背景

2013年布農族人Talun（王光祿）在台東山區狩獵，卻因持有非自製獵槍，並捕獲當時定為保育類動物的長鬃山羊與山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和《野生動物保育法》，遭判處3年6個月定讞。而後檢察總長提出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審理後認定本案有違憲之虞，因此聲請釋憲。司法院在今年（2021）5月7日做成釋字803號解釋。



因為有王光祿案，社會大眾才有機會看到原住民的狩獵文化在台灣受到這麼多法律的歧視，那其他呢？我們甚至還沒有機會盤點所有法律，例如森林法規定森林以國有為原則，原住民生活的山林從1895年就被日本人收歸為「官有」，其後不論是哪一個政權都沒有矯正這個對原住民極其不尊重的安排。

淡化原漢之間的衝突並無助於改善任一外來政權與原住民的關係，建立在總統的道歉之上的「原住民族日」，並未實質改變原住民的地位，由執政者為之紀念，更顯反諷。

樹木有靈？還是想太多？

一度以為樹木有靈犀，彼此可相通，尤其緊急狀態如焚火，地下根系會傳遞專屬樹木能懂的訊息。這是樹木特有的溝通系統，雖蒼茫獨立，但非隔絕不相往來。著名的生態學者Suzanne Simard備受讚譽的書：發現母親樹(Finding the Mother Tree)，且被柯麥隆(James Cameron)拍成電影阿凡達。此外，還有Peter Wohlleben的「樹木背後的生命」(The Hidden Life of Trees)以及普立茲獎得主Richard Power的小說「上林層」(Overstory)也同樣扣人心弦。

這樣的樹木有靈論述，會不會是一種對生態系統的誤解？並且破壞保育的緣由？

樹或許真的會講話—樹話。因為植物會排放賀爾蒙以及釋放防禦訊號。其他植物則會偵測這些訊號並隨之改變生理機能。然而，並非所有對話都是良善仁慈的，植物也會產製化感物質(allelochemicals)，毒化其鄰居。

樹木有靈論者認為，樹裡的碳組成分會藉由菌根--在樹根上寄居的植物菌類，的地下網絡傳達到鄰



樹，交換從土壤汲取的水分及養分，以利植物製造糖。這些論述主張「捐」樹有意犧牲自己，傳送營養給鄰樹，協助其成長，確保社群的健康。不過，就像其他生態互動一樣，植物的合作也要自然汰擇而進化，誰可以傳遞更多特性、產製更多後代，誰就更可以生存。因此，樹木有靈論所說的，不過是菌類穿梭運送的碳物質，只是為了保護自己的利益，培育多層宿主確保未來的食物供給而已。利他



會發生也是可能的，假如接收上述物質的鄰樹也會回報，最終也讓捐樹獲益。樹木之間的互惠是可能的，只是其中許多互動可能是失衡的，例如熟樹與小苗之間的關係就是如此。利他行為也會進化，假如利及親族，例如傳遞捐樹的基因之類。證據顯示，透過菌根網絡的養分再分配，是以親族利益為主，而非不相干的植物。樹確認並回應給親族的機制尚未被完整解釋。

主流論述說樹送出其資源以強化社群其實是最不可能的。好比自然汰擇變成群體汰擇，合作之群體勝出。如果衝突，自然汰擇幾乎都會贏，畢竟個體多過群體，更快翻轉。有趣的是，當菌根從本土草地傳送資源到外來苗種，又被解釋為寄生的證據，而不是合作。過分強調合作是誤導。林層是激烈競爭的場域。一顆熟楓樹可以產製數以百萬計的種子，其中只有一粒種子最終可以



Protect the water, soil, forest and air

成樹、成蔭，其餘皆亡。於此過程，樹木有時會促進彼此的成長，但這並非表示森林的功能像有機組織一樣。生態系統包含常變多樣的有機體，有常變的不同互動，正面與負面都有。

在最近一次的冰河期，不同樹種以不同速度、不同路徑向北移居。山毛櫸槭樹林或者橡樹胡桃木林，並不是以一個單位移動。事實上，樹木彼此以不分過去或未來的方

式住在一起。科學裡的擬人化是一個禁忌，因為這樣常會造成欺騙而非幫助。樹木不是人，森林不是人類家庭或共和國。假如這樣看樹木，只會帶給我們自以為是的想像結論。

史瑪德 (Simard) 在一次訪談中就承認，她是故意使用擬人化、文化意義的字眼--「母親」，儘管樹木有男有女，如此人們會更好的跟樹連結，而「如果我們可以連結樹木，我們就會更照顧它們。」

樹需要有人價值與動機才能讓它們存活？科學支持的保育應該已經足夠。近來發現的地下世界也是足夠的。公眾應該聽到真正的故事，不用被人格化以及延伸的隱喻給混淆。這樣只會讓我們更難面對現實：方便可能是真的，但達爾文為生存而奮鬥也是真的。人類是不道德世界的道德受造物。自然並不分享人類的價值，上主慈悲，人類可以選擇不去模仿所有的自然法則。

在待植物如物件或如人類之間，是否有第三條路？以植物之本道待之！植物基本上就是跟人類不同：不語、有根、難以捉摸。人類必須迎向尊重與人類不同的有機體，以其分離且複雜的軀體、以其複雜之交互作用、以其深不可測的生命。

悼念余英時院士

太史公司馬遷在歷經一切身體與精神的磨難後，終於完成《史記》，其後在〈報任少卿書〉留下十五字的千古名言：

「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

這是司馬遷總結自己從「太史令」(漢代官職)蛻變成「太史公」(自我定位)的過程，其樹立的典範也成為給世代中國人的英雄帖。

被譽為史學泰斗的中研院院士余英時先生，便是用一生踐行「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的偉大歷史學家。而「究天人之際」應該也是法律體系的最高境界，更是環境法的思想指導，就這點而言，余英時先生也為法律、環境法奠下了堅實的基礎。

余英時出生於1930年，他在所面對的「古今之變」是1874年李鴻章在給同治皇帝的奏摺上所說的「(中國)數千年未有之大變局」。也就是在西方船堅砲利的衝撞之下，整體中國從科技、政治、法律、思想等層面的快速西化。

余英時的史學研究致力於發現中國傳統文化的價



值。他看到「中國知識界似乎還沒有完全擺脫殖民地的心態，一切以西方的觀念為最後依據，甚至『反西方』的思想也還是來自西方。如『依賴理論』、如『批判學說』、如『解構』之類」(〈怎麼讀中國書〉，收錄在《現代儒學的回顧與展望》)

其又認為「二十世紀以來，中國學人有關中國學術的著作，其最有價值的部分都是最少以西方觀念作比附的」，「希望青年朋友有志於讀古書的，最好盡量先從中國舊傳統中去求了解，不要急於用西方觀念作新解」。(收錄於〈怎麼讀中國書〉)

余英時傳遞的是獨立思考的重要性，並透過近60本專書，400餘篇論文加以實踐。例如朱熹向來是中國哲學史的重要研究對象，所有朱



熹留下的文章還有他的生平一不被反覆爬梳，但是余英時還是可以在2003年出版的《朱熹的歷史世界》，從中找出新意，他的方法是把朱熹放回整個宋朝的歷史脈絡中，透過非常縝密的歷史考據，理解宋代士大夫的思維結構與行動模式。相較於把朱熹理學著作與時代抽離，用現代的眼光理解它，余英時先生的作法更能尊重時代背景的差異，因此能夠開創新局。

2014年，84歲高齡的余英時先生與

其恩師錢穆一樣，都在晚年階段，關注天人之合、之際的問題，出版了《論天人之際—中國古代思想起源初探》，孜孜不倦地踐行其作為一位歷史研究者，或者說一位史家的職責，與太史公的精神遙相輝映。

2021年8月1日余英時先生從歷史舞台優雅謝幕，8月5日中研院對外宣布余先生8月5日中研院對外宣布余先生離世訊息的2天後，聯合國發布的新的氣候科學報告短暫的出現在各大媒體的主要版面，令人感到時代變遷之迅速，我們還未從清末以來的西風東漸中走出自己的道路，一項新的挑戰，來自自然環境的反噬正鋪天捲地而來。幸好在風浪之中，余院士豎立的思想燈塔仍然透過不朽的文字為我們指引方向。

余英時先生小檔案

余英時（1930—2021）：原籍安徽潛山，生於天津。1950年至1955年就讀於香港新亞書院及新亞研究所，師從錢穆先生。1956年至1961年就讀於哈佛大學，師從楊聯陞先生，獲博士學位。曾任密西根大學、哈佛大學、耶魯大學教授、香港新亞書院院長兼中文大學副校長。現任普林斯頓大學講座教授，臺灣中央研究院院士。著有《漢代中外經濟交通》（英文）、《歷史與思想》、《史學與傳統》、《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文化評論與中國情懷》、《中國文化與現代變遷》、《歷史人物與文化危機》、《士與中國文化》、《方以智晚節考》、《論戴震與章學誠》、《紅樓夢的兩個世界》、《中國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適》、《陳寅恪晚年詩文釋證—兼論他的學術精神與晚年心境》、《現代儒學論》、《論天人之際—中國古代思想起源初探》等數十種中英文著作。

守護藻礁-給桃園市長的一封信

親

愛的鄭市長您好，12月18日將舉行藻礁公投，因為我的年齡還不能參與投票，所以希望藉由這封信傳達我的心聲，特別是回應您在3月9日臉書上的一則2千多字的貼文，我想這是您目前為止對藻礁議題最完整的論述。

您說「台灣海岸27公里的藻礁價值是珍貴的」，因為藻礁是生物多樣性的搖籃，也是台灣海岸獨特的自然地景。我相信您是真誠的，於是我急於閱讀全文，想知道為什麼您認為在距離藻礁非常近、非常近的地方進行一個大面積（23公頃）的工程，仍然可以確保藻礁的健康存續？心中不免產生許多疑惑。

我反對切割藻礁，「觀新藻礁要保護，大潭藻礁要調查」這句口號是您的藻礁政策核心，乍看好像沒問題，但我反覆思考後，發現這句口號背後隱藏了很多沒有被說出來的訊息，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訊息。

首先，為什麼藻礁必須區分觀新與大潭？而且一個「要調查」、一個「要保護」？「觀新藻礁要

保護，大潭藻礁要調查」這個語法會讓人誤會使用了國文課本《木蘭詩》裡面的「雄兔腳撲朔，雌兔眼迷離」，是一種互文的修辭方式，也就是觀新與大潭都既要保護也要調查，直到閱讀到後半段，看到「中央大學報告結論並未建議將大潭海岸劃設為自然保留區」的文字時，我才恍然大悟原來這句口號隱含「大潭不保護」的意思。我認為這樣的口號過於「撲朔迷離」，雖然便於傳播，但卻會誤導民眾，希望未來能夠用更清楚的語言說明。

然後當我讀到您說目前桃園沿海27公里的藻礁生態，要「扣除『牡蠣礁為主的沙崙及樹林草漯段、長期沙埋的白玉段』」時，再次感到心驚。

我們知道藻礁花費數千年的時間才形成，想像一下，7500年來這些藻類如何在強勁季風與潮流的吹拂拍打下，開始附著在岸上，是多麼微妙的酸鹼、溫度平衡，才能在侵蝕與沉積的競爭中產生一年0.1、0.2公分的生成。

如您認同藻礁是珍貴的地景，為什麼可以輕易排除近半數的藻礁不受法律保護？

沙崙海灘的碩大礫石難道不是抵禦季風與潮汐侵蝕的北邊守衛？礫石之下都是藻礁，鄭市長何以「扣除」之？樹林草漯一帶的沙丘發達，此處的藻礁天然與沙共生，早在

1987年台大地質科學系鄭穎敏教授與德國學者H.E.Reineck的研究就觀察到藻礁的溝縫中有很多沙子，顯示一定程度的沙埋並不影響藻礁生長甚至可能是必要的條件。

造成藻礁生態退化原因有很多，包括大園工業區、觀音工業區，後者每天排入4萬公噸有毒廢水，幾乎只有牡蠣可存活。這是長期工業污染的環境悲歌，鄭市長的「扣除」豈不是二度傷害？覆蓋白玉外海藻礁之上的究竟是沙子或是工業淤泥？

如何清除這些污染來恢復藻礁生態？這才應該是肯定藻礁價值的之後的當務之急，而不是輕易放棄其中的一大段不是嗎？

雖然您也提到取締汙染的努力，但我想我們都知道桃園的水污染不只是違法排放造成的，而是因為桃園本身被規劃為工業城，龐大的工業產能必然會產生這麼多工業廢水，這已超過桃園的環境承载力，不只環境在悲鳴，上面生活的人民的健康也受影響。

期盼您能走向內心，探詢您認同藻礁價值的理由，如果現階段還沒有辦法改進藻礁的生活環境，也請不要增加他們的負擔，讓情況更加惡化，請尊重藻礁的完整性，如果要分段應該是為了更好的保護，而不是不保護。請為桃園乃至於全台灣的未來世代留下與藻礁共存的可能性。